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COP/DEC/15/5
19 Dec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五届会议 – 第二阶段会议
2022年12月7日至19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9B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15/5.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

缔约方大会，

1.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
2. 决定将2011-2020年这一有数据可查的期间作为报告和监测《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进展情况的参照期，除非另有说明，同时注意到用于表达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中的理想状态或雄心水平的基线、条件和期间应酌情考虑到生物多样性的历史趋势、现状、未来情景和关于自然状态的可用信息；
3. 又决定考虑对监测框架进行审查，以期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完成其制定工作，此后酌情不断对监测框架进行审查；
4. 注意到有必要使国家监测与环境经济核算体系统计标准相一致，以酌情并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国情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国家统计系统的主流，加强国家监测系统和报告；
5. 鼓励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和其他相关组织支持国家、区域和全球生物多样性监测系统，确认尤其为发展中国家加强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的必要性；
6. 邀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支持社区监测和信息系统、公民科学活动以及为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所作贡献；
7. 邀请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地球观测组织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和其他相关组织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投入运作提供支持；
8. 决定设立一个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任务期限到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为止，负责按照本决定附件二所载职权范围，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进一步投入运作提供咨询；

9.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查上文第 8 段所设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成果，完成对监测框架的科技审查并报告审查结果，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随后审议；

10. 决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充分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和审查其成效所需的进一步工作；

11. 请执行秘书与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协作，在资源允许情况下召开主持式监测框架在线讨论；

12. 邀请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继续制定和启用与传统知识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的指标，并向缔约方大会报告这项工作；

13. 请执行秘书向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提供这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和成果；

14.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情况下与相关伙伴合作：

(a) 便利制定关于建设区域和国家监测系统以及执行监测框架的指导意见，包括开展能力建设和发展以支持监测框架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需要、国情和优先事项，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环境最为脆弱的发展中国家，例如有干旱、半干旱、沿海地区和山区的国家，在编制和使用标题指标以及相关的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包括将这些指标用于国家报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其他国家规划进程方面的特殊需要、国情和优先事项的特殊情况；

(b) 为使用包括数据报告工具（DaRT）在内的相关工具提供便利，从而促进国家报告工作和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信息共享。

15. 邀请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和资源允许的范围内，比照《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参考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¹和《2020 年植物保护报告》²所述以前执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经验，拟定一套促进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其他相关决定的植物保护补充措施，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¹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2020)，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蒙特利尔。

² S. Sharrock (2020)，《2020 年植物保护报告：2011-2020 年全球植物保护战略进展回顾》，加拿大蒙特利尔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联合王国里士满植物园保护国际，技术丛刊第 95 号。

附件一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

1. 监测框架由以下几组指标组成，用于监测《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情况：

(a) 标题指标(载于表 1)：第 15/6 号决定规定的一套最起码的高层次指标，整体覆盖《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用于规划和跟踪进展情况。标题指标经缔约方确认，适用于国家、区域和全球。也可用于传播目的；

(b) 从国家报告是/否二元答复中收集的全球级指标：这些指标是以国家报告模板中的是/否二元答复为依据的全球指标，显示采取了特定行动的国家数目³；

(c) 组成指标(载于表2)：一组与标题指标一起使用的任选指标，覆盖《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组成部分，可用于全球、区域、国家和次国家层面；

(d) 补充指标(载于表2)：一组对每项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进行专题或深入分析的任选指标，可用于全球、区域、国家和次国家层面；

(e) 其他国家和次国家指标，用来补充监测框架。

2.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中的指标符合或最迟到 2025 年能够符合下列标准：

(a) 公开提供指标相关数据和元数据；

(b) 指标所采用的方法均发表于经过同行评议的学术期刊或经过了科学同行评议，并经确认可在国家一级采用；

(c) 汇编并定期更新数据来源和指标，如果可能，两次更新之间的时间应短于五年；

(d) 有一个对指标方法和/或数据生成进行维护的机制，例如可以由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的某个成员、某个政府间组织或某个公认的科学或研究机构进行维护，就指标的使用提供可在国家层面适用的指导意见；

(e) 指标能够发现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各组成部分有关的趋势；

(f) 如果可能，指标将与统计委员会下的现有政府间进程，例如可持续发展目标、环境统计发展框架或环境经济核算体系保持一致，或利用地球观测组织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下就基本生物多样性变量进行的工作。

3. 标题指标应采用缔约方商定的方法，根据国家监测网络和国家来源的数据在国家一级计算，认识到在某些情况下，标题指标可能需要利用全球数据组，如果得不到国家指标，在国家一级采用全球指标时必须通过适当机制进行验证。标题指标能够对全球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进行一致、标准化和可调整规模的跟踪监测。

³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将进一步制定二元指标(见本决定附件二表 1)，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4. 为了在有效的国家生物多样性监测系统和其他信息系统辅助下在国家一级汇编和适用这些标题指标、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需要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技术和其他支持。将邀请秘书处与在指标元数据表中确定为数据提供者的组织一起为设计、改进和实施国家监测系统提供准则和信息，支持收集数据和计算标题指标。通过这种方式，缔约方将能够借助适当执行手段，包括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科技合作，填补监测缺口，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缺口，有效使用标题指标以及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

5. 为了尽量提高采用率，尽量减少报告负担，标题指标清单是由数目不多、旨在整体覆盖《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某项长期目标或行动目标的指标组成。标题指标可能无法涵盖一项长期目标或行动目标的所有组成部分，但出于分析目的，可以酌情使用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对其进行补充。

表 1.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标题指标

A. 长期目标/ 行动目标 ⁴	标题指标 ⁵
A	A.1 生态系统红色名录 A.2 自然生态系统范围 A.3 红色名录指数 A.4 物种内有效种群规模大于500的种群比例
B ^b	B.1 生态系统提供的服务*
C ^b	C.1 收取的货币惠益的指标* C.2 非货币惠益的指标*
D	D.1 用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国际公共资金，包括官方发展援助 D.2 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提供的国内公共资金 D.3 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提供的私人资金*
1 ^b	A.1 生态系统红色名录 A.2 自然生态系统范围 1.1 包含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计划覆盖的陆地和海洋区域的百分比*
2	2.2 正在恢复的区域*
3	3.1 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覆盖的范围
4	A.3 红色名录指数 A.4 物种内有效种群规模大于500的种群比例
5	5.1 生物可持续水平内的鱼类种群所占比例
6 ^b	6.1 建立种群的外来入侵物种所占比例
7	7.1 沿海富营养化潜势指数 7.2 农药环境浓度*
8 ^b	-
9 ^b	9.1 利用野生物种的好处* 9.2 从事传统职业人口所占百分比*
10	10.1 生产性和可持续农业占农业面积的比例 10.2 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进展
11	B.1 生态系统提供的服务*

⁴ 标有上标字母^b的长期目标或行动目标：该长期目标或行动目标拟用二元指标，有待特设技术专家组进一步审议。

⁵ 标有星号(*)的指标：该指标没有商定的最新方法。特设技术专家组将与各伙伴合作指导指标的制定。

A. 长期目标/ 行动目标 ⁴	标题指标 ⁵
12 ^b	12.1 供公共使用的绿色/蓝色空间占城市建成区的平均份额
13 ^b	C.1 收取的货币惠益的指标，待确定* C.2 非货币惠益的指标*
14 ^b	-
15 ^b	15.1 通过报告披露对生物多样性的风险，依赖程度和影响的公司数目*
16 ^b	-
17 ^b	-
18	18.1 为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制定的积极的激励措施 18.2 被取消和逐步退出或改革的有害生物多样性的补贴和其他激励措施的价值
19	D.1 用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国际公共资金，包括官方发展援助 D.2 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提供的国内公共资金 D.3 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提供的私人资金*
20	-
21	21.1 用于监测《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生物多样性信息指标
22 ^b	-
23 ^b	-

表2.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拟议指标

长期目标/ 行动目标	标题指标	组成指标	补充指标
A	A.1 生态系统红色名录 A.2 自然生态系统范围 A.3 红色名录指数 A.4 物种内有效种群规模大于 500 的种群比例	生态区完整性指数 生态系统完整性指数 物种生境指数 生物多样性生境指数 保护连通性(Protconn)指数 Parc连通性 EDGE 地球生命力指数 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范围随时间的变化	森林面积占陆地总面积的比例 森林分布 树木覆盖率的丧失 草原和热带草原范围 山岭绿色覆盖率指数 泥灰地范围和状况 多年冻土的厚度、深度和范围 全球红树林连续覆盖面 红树林破碎化趋势 红树林范围的趋势 活珊瑚覆盖面 硬珊瑚覆盖面和构成 全球珊瑚礁范围 全球海藻范围 (海藻覆盖面和构成) 全球盐沼范围 海带冠盖范围 大型藻冠盖覆盖面和构成 主要底栖生物群覆盖面 肉质藻类覆盖面 湿地范围趋势指数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范围随时间的变化 森林破碎化指数 森林景观完整性指数

长期目标/ 行动目标	标题指标	组成指标	补充指标
			选定自然生态系统的生物量 生物多样性生境指数 全球植被健康产品 生物气候生态系统复原力指数（BERI） 破碎化相对规模（RMF） 生态区完整性指数 生物多样性完整性指数 海洋健康指数 关于主要海底生境所受物理损害的物理损害程度指标 湿地范围趋势指数 河流破碎化指数 树突连通性指数 根据红色名录，状况正在改善的受威胁物种所占百分比 每个物种分组的受威胁物种数目 野生鸟类指数 平均物种丰度（MSA） 物种保护指数 浮游生物量和丰度的变化 鱼类丰度和生物量 野生动物种遗传记分卡 物种丰富度/地方性陆地多样性的变化（PREDICTS） 海洋物种丰富度 具有社会经济和文化珍贵价值的物种所受保护的全面性 中期或长期养护设施所保存的粮食和农业动植物遗传资源的数量 被归类为濒临灭绝的地方品种所占比例 红色名录指数（家畜的野生近缘种）

长期目标/ 行动目标	标题指标	组成指标	补充指标
			迁徙物种公约连通性指标 物种状况指数 完整无损的荒野 种系多样性的预期损失 物种内部维持的种群所占比例 自由流动的河流
B ^b	B.1 生态系统提供的服务*	红色名录指数 (适用于已利用物种) 地球生命力指数(适用于已利用物种)	依赖生物多样性的社区的贫困程度 生态足迹 经过认证接受可持续管理，并核实已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产生影响的森林地区数目 种系多样性的预期损失 红色名录指数（授粉物种） 绿色状态指数（授粉媒介） 空气质量指数 空气污染排放账户 野生动物的人畜共患病 气候影响指数 海洋酸化 缺水程度：淡水取水量占可用淡水资源的比例 环境水质良好的水体所占比例 流出指数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质量随时间的变化 沿海水域生态系统质量随时间的变化 侵蚀程度 每10万人中因灾害造成的死亡、失踪和直接受影响人数

长期目标/ 行动目标	标题指标	组成指标	补充指标
			<p>完好无损的荒野</p> <p>生物燃料生产</p> <p>鱼类捕捞潜力上限</p> <p>参与狩猎和采集的人数</p> <p>人口当中根据粮食不安全经历分级表衡量的中度或严重粮食不安全发生率</p> <p>林业生产与贸易(木材燃料)</p> <p>药用植物合法贸易趋势</p> <p>访客管理评估</p> <p>教科文组织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内传播精神和文化价值观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方案的数目</p> <p>混合遗产（兼具自然和文化方面的突出普遍价值的遗产）、文化景观（经确认是同时通过自然和人为努力形成）和具有文化价值的自然遗产的数目，包括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录》和教科文组织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所记录的支持地方和土著知识和做法的遗产</p> <p>语言多样性指数-语言多样性趋势和土著语言使用人数</p> <p>保护和促进文化、文化权利和文化多样性的标准制定框架的发展指数</p> <p>文化活力指数</p> <p>教科文组织文化2030 (多项指标)</p> <p>监测健康环境权利落实情况的程序和工具(即列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在国家报告中汇报)</p> <p>红色名录指数（国际贸易物种）</p>
C ^b	<p>C.1 收取的货币惠益指标*</p> <p>C.2 非货币惠益指标*</p>		<p>向指定检查站提供了与遗传资源利用有关的信息的使用者数目</p>

长期目标/ 行动目标	标题指标	组成指标	补充指标
			<p>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发布的国际认可证书总数</p> <p>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发布的检查站公报数目</p> <p>为非商业目的签发的国际认可合规证书数目</p> <p>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国家核算和报告系统，定义是环境经济账户系统的执行情况</p>
D	<p>D.1 用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国际公共资金，包括官方发展援助</p> <p>D.2 用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国内公共资金</p> <p>D.3 用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私人资金（国内和国际）*</p>		<p>为能力建设筹集的资金</p> <p>用美元表示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通过南南、南北和三方合作提供的援助）</p> <p>为促进技术研发、转让、传播和推广筹集的资金</p> <p>人口中的科学家人数</p> <p>出版的联合科学论文（在海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OBIS)中），按部门分列</p> <p>国家维护的科研船只</p> <p>分配给海洋技术领域科研的总科研预算所占比例</p> <p>用于奖学金的官方发展援助流动数额，按部门和研究类型分列</p> <p>双边贸易流量显示的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货物进口量，按信通技术货物类别分列</p> <p>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促进无害环境技术研发、转让、传播和推广的资金总额</p>
1 ^b	<p>A.1 生态系统红色名录</p> <p>A.2 自然生态系统范围</p> <p>1.1 包含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计划覆盖的陆地和海洋区域的百分比*</p>	<p>优先保留未受损害的荒野地区</p>	<p>在规划过程中使用自然资本账户的国家数目利用关键生物多样性领域相关信息的空间计划所占百分比</p> <p>位于海洋保护区或沿海区综合管理区内的小块生境</p> <p>其他空间管理计划（未列入沿海区综合管理或海洋空间规划的计划）</p> <p>在规划过程中使用海洋帐户的国家数目</p>

长期目标/ 行动目标	标题指标	组成指标	补充指标
			<p>做出了水合作业务安排的跨界流域面积所占比例</p> <p>耕地占陆地总面积的百分比</p> <p>按类型划分的自然生态系统范围</p> <p>在保护工作中落实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国家立法、政策或其他措施的国家数量</p> <p>生态系统完整性指数</p>
2	2.2 正在恢复的区域	<p>按类型划分的自然生态系统范围</p> <p>维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的连通性</p>	<p>生境分布范围</p> <p>物种稀有地点、高生物多样性地区、大型哺乳动物景观、完整无损的荒野和气候稳定地区指数</p> <p>次生天然林覆盖面积增加</p> <p>每年损失的原生热带树木覆盖面积</p> <p>森林景观完整性指数</p> <p>全球生态系统恢复指数</p> <p>自由流动的河流</p> <p>自然土地至少占10%的耕种景观所占百分比</p> <p>生物气候生态系统复原力指数（BERI）</p> <p>优先保留未受损害/荒野地区</p> <p>关键生物多样性地区的现状</p> <p>生物多样性生境指数</p> <p>红色名录指数</p> <p>生态系统红色名录</p> <p>地球生命力指数</p> <p>物种生境指数</p>
3	3.1 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覆盖范围	生物多样性重要地区的保护区覆盖面	保护区的降级、缩小和取消(PD)

长期目标/ 行动目标	标题指标	组成指标	补充指标
		保护区管理成效(PAME) ProtConn 保护区连通性指数 (PARC-连通性) 生态系统红色名录 连通性指标 完成了实地一级治理和公平性 (SAGE) 评估的保护区数目 物种保护指数	关键生物多样性地区的现状 自然保护联盟的保护区和养护区绿色清单 教科文组织名录地点 (自然和混合世界遗产地点以及生物圈保护区) 的公顷数 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管理有效性指标 保护区隔离指数(PAI) 保护区网络指标(ProNet) 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对迁徙物种至关重要的生物多样性重要区域的覆盖范围 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以及传统领地的覆盖范围 (按治理类型分列) 拉姆萨尔管理有效性跟踪工具 (R-METTE) 取得良好保护成果和受到有效管理的生物圈保护区所占百分比 在某种形式上得到承认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土地的范围 物种保护指数 在保护工作中落实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国家立法、政策或其他措施的国家数目 生态系统红色名录 受保护区或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保护的陆地、淡水和海洋生态区域的比例
4	A.3 红色名录指数 A.4 物种内遗传有效种群规模大于 500 的种群比例	地球生命力指数 在中长期保护设施中获取的动植物遗传资源的数量 人类与野生动物冲突和共存的有效和可持续管理趋势	物种所受威胁减少和恢复指标 进化显著和全球濒危物种的不断变化的状况(EDGE指数) 状况正在改善的受威胁物种所占百分比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下属协定的数目 被归类为濒临灭绝的地方品种所占比例

长期目标/ 行动目标	标题指标	组成指标	补充指标
		绿色物种现状指数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附录所列物种的养护状况保持稳定或 有所改善	红色名录指数（家畜的野生近缘种） 外来入侵物种建群率
5	5.1 生物可持续水平内的鱼类种群所占比例	已利用物种的红色名录指数 已利用物种的地球生命力指数 野生物种的可持续利用	可持续流域和内陆渔业指数 红色名录指数 (国际贸易物种和迁徙物种) 海洋管理委员会统计的渔获数 根据《国际捕鲸公约》统计的鲸类总捕获数 兼捕的脆弱和非目标物种数量 旨在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的国际文书的执行程度 由濒临灭绝物种构成的合法和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所占比例 按《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物种分类分列的非法贸易情况 将贸易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政策的国家数目 受保护区或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保护的陆地、淡水和海洋生态区域的比例 实施旨在尽量减少渔业和狩猎对移栖物种及其生境所产生的影响的措施 海洋管理委员会产销监管链认证持有者数目，按分销国分列 可持续和合法的生物多样性产品的贸易和商业化趋势(符合《生物贸易原则》和/或《濒危物种公约》的要求)
6 ^b	6.1 外来入侵物种建群率	入侵物种的影响速度和影响率 外来入侵物种的传播速度	根据《全球引进和入侵物种登记册》列入国家清单的外来入侵物种数目

长期目标/ 行动目标	标题指标	组成指标	补充指标
		外来入侵物种的引入事件数目	非本地物种，特别是主要来自风险地区的入侵的非本地物种的丰度、暂时发生和空间分布趋势(与此类物种的主要传播媒介和传播途径有关) 红色名录指数 (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
7	7.1 沿海富营养化潜势指数 7.2 农药环境浓度*	化肥使用情况 经过安全处理的家用和工业废水流动所占比例 漂浮的塑料碎片密度[按微塑料和宏观塑料分列] 红色名录指数(污染的影响)	环境活性氮的损失趋势 氮沉积趋势 收集和管理的市政固体废物 有害废物产生情况 包括微塑料在内的水柱和海底中的垃圾数量趋势 沿海富营养化趋势; (b) 塑料碎片密度 生态系统红色指数 水下噪声污染 按类型分列的高危农药的名称、数量/体积/浓度(每个陆地/海洋面积单位) 每单位农田面积农药使用量
8 ^b	-	生态系统提供的总气候调节服务，按生态系统类型开列 (环境经济账户系统) 按照《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通过和实行包括生物多样性在内的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国家数目 产生于土地利用和土地利用变化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BERI	森林中的地上生物量储量 (吨/公顷) 产生于土地利用和土地利用变化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根据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通过和实施地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地方政府所占比例 根据适应信息通报和国家函文中的报告，确定了国家自主贡献、长期战略、国家适应计划和战略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数目 沿海富营养化指数 碳储量和温室气体年度净排放量，按土地利用类别分列，分自然和非自然土地覆被

长期目标/ 行动目标	标题指标	组成指标	补充指标
9 ^b	9.1 可持续利用野生物种的好处 9.2 传统职业人口所占百分比	为能源、食物或文化目的利用野生资源 (包括收集木柴、打猎、捕鱼、采集、医用、手工艺等等)的人数 红色名录指数(用作食物和药物的物种) 已利用的物种的地球生命力指数	维持在生物可持续水平内的鱼类种群所占比例 旨在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的国际文书的执行程度 海洋管理委员会产销监管链认证持有者数目,按分销国分列 产卵种群生物量(与商业开发的物种有关) 中期或长期养护设施所保存的粮食和农业动植物遗传资源的数量 每个劳动力单位的生产数量,按农业/畜牧/林业企业的规模级别分列
10	10.1 从事生产性和可持续农业的农地面积所占比例 10.2 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进展	可持续管理的森林面积:森林管理委员会和森林认证认可方案发放的总森林管理认证 小型食品生产者的平均收入,按性别和土著身份分列	农业生物多样性指数 土壤有机碳储量的变化 红色名录指数(家畜的野生亲缘种) 红色名录指数(授粉物种) 被列为面临灭绝风险的地方品种所占比例 退化土地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11	B.1 生态系统提供的服务*	每十万人中因灾害而死亡、失踪或受直接影响的数目 归因于不安全饮水、不安全环境卫生和缺乏个人卫生(对不安全饮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服务的暴露(人人享有饮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项目))的死亡率 城市中细颗粒物(例如PM2.5和PM10)水平的年度中间值 环境水质良好的水体所占比例	空气排放账户 制定和正在实行政策和程序,使地方社区参与水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地方行政单位所占比例 使用安全管理的饮水服务的人口所占比例 归因于住宅和周围环境空气污染的死亡率

长期目标/ 行动目标	标题指标	组成指标	补充指标
		缺水程度	
12 ^b	12.1 供公共使用的绿色/蓝色空间占城市建成区的平均份额	提供的娱乐和文化生态系统服务	
13 ^b	C.1 得到的货币惠益指标	遗传资源许可证或同等文件(包括与传统知识有关的许可证和文件)的数目,按许可证类型分列	<p>一个国家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FA) 多边系统收到的作物材料转让总数</p> <p>授予的遗传资源获取许可证或同等文件的总数</p> <p>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发布的国际认可合规证书的总数</p> <p>要求事先知情同意,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国家数目</p> <p>要求事先知情同意,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了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的资料的国家数目</p> <p>通过了立法、行政和政策框架,用以确保公平公正分享惠益的国家数目</p> <p>用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货币和非货币惠益所占百分比估计数</p>
14 ^b	-	实施环境经济核算体系的国家数目	<p>净初级生产力的人类占用 (HANPP)</p> <p>每增加值单位的二氧化碳排放量</p> <p>用水效率随时间的变化</p>
15 ^b	15.1 报告披露对生物多样性的风险,依赖和影响的企业数目*	基于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的指标	<p>物种所受威胁减少和恢复指标</p> <p>发表可持续性报告的公司数目</p>
16 ^b	-	<p>粮食浪费指数</p> <p>人均材料足迹</p>	<p>在各级(一)国家教育政策、(二)课程、(三)教师教育和(四)学生评估中把(a)全球公民教育和(b)可持续发展教育,包括性别平等和人权教育,纳入主流的程度</p>

长期目标/ 行动目标	标题指标	组成指标	补充指标
		消费对全球环境的影响 生态足迹	再循环率 生命周期影响评估，例如基于端点模型的生命周期影响评估方法 发展中社区的贫困程度
17 ^b	-		制定了必要的生物安全法律和行政措施的国家数目 实施生物安全措施的国家数目 具备必要措施和手段用以检测和识别生物技术产品的国家数目 进行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以支持生物安全决策的国家数目 制定和实施风险管理措施的国家数目 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有关规定的《议定书》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采取法律和技术措施进行恢复和补偿的国家数目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建立了制度，用以恢复和补偿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的国家百分比 制定和实施风险管理措施的国家数目 建立了机制来帮助分享和获取信息，用以了解生物技术可能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造成的不利影响的数目
18	18.1 为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制定的积极的激励措施 18.2 被取消和逐步退出或改革的损害生物多样性的补贴和其他激励措施的价值 ²	被改变方向、调整用途或取消的损害生物多样性的补贴和其他激励措施的价值	实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征税的国家数目 实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收费的国家数目 实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可交易许可证计划的国家数目 政府对农业所提供支持（生产者支持估计）当中可能对环境有害的成分的趋势

² 此项指标的最后措词取决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商定案文。

长期目标/ 行动目标	标题指标	组成指标	补充指标
			政府的化石燃料支持措施的数目和数额的趋势 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和消费）中的化石燃料补贴数额
19	D.1 用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国际公共资金，包括官方发展援助 D.2 用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国内公共资金 D.3 用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私人资金（国内和国际）*		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提供和分配给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资金数额 外国直接投资、官方发展援助和南南合作 向经合组织债权人报告系统报告的生物多样性相关融资的金额和构成 向发展中国家承诺的资金和技术援助(包括通过南北、南南和三方合作)的美元价值 用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统计能力的所有资源的美元价值 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慈善资金数额 分配给海洋技术领域研究的研究预算总额的比例 为发展中国家促进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转让、推广和普及而核准的资金总额 实施生态系统服务付费方案的国家数量(和工具数量) (a)根据《公约》评估生物多样性价值、(b)确定并报告资金需求、差距和优先事项、(c)制定生物多样性国家财政计划、(d)获得开展上述活动所需资金和能力建设的国家数量
20	-		
21	21.1 用于监测《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生物多样性信息指标	物种状况指数 各级(一)国家教育政策、(二)课程、(三)教师教育和(四)学生评估中把(a)全球公民教育和(b)可持续发展教育，包括性别平等和人权教育，纳入主流的程度	地球生态指数数据库中的记录和物种数目增加 通过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可获得的物种出现记录增加 可通过海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访问的海洋物种出现记录增加 通过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受威胁物种 ¹ 红色名录评估的已知物种所占比例

长期目标/ 行动目标	标题指标	组成指标	补充指标
			<p>对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所列受威胁物种所进行评估的数目</p> <p>世界动物园和水族馆协会的生物知识状况调查（全球动物园和水族馆访客的生物多样性知识）</p> <p>物种现状信息指数</p>
22 ^b	-	<p>总成年人口中享有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且(a) 持有法律承认的文件和(b) 认为自己的土地权利有保障的人所占比例，按性别和保有类型分列</p>	<p>与全国分布情况相比，在国家和地方机构职位中所占百分比，包括：(a) 立法机关；(b) 公职；(c) 司法机构，按性别、年龄、残疾人和人口群体分列</p> <p>建立制度，跟踪监测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情况并为之划拨公共资源的国家数目</p> <p>对农业土地具有所有权或有保障权利者在总农业人口中所占比例，按性别分列；妇女在农地所有者或权利持有者中所占比例，按保有类型分列</p> <p>法律框架（包括习惯法）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所有权和/或控制权的国家数目</p> <p>完成了实地一级治理和公平性（SAGE）评估的保护区数目</p> <p>按国家和性别分列环境人权捍卫者每年被杀害的人数趋势；被杀害的土著环境人权捍卫者人数</p> <p>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土地保有[按性别和保有类型分列]</p> <p>相信决策包容性强、反应敏捷的人口所占百分比，按性别、年龄、残疾人和人口群体分列</p>
23 ^b	-	<p>妇女在(a) 国家议会和(b) 地方政府中所占席位的比例</p> <p>国家执行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指标</p> <p>总成年人口中享有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且(a) 持有法律承认的文件和(b)</p>	<p>与全国分布情况相比，在国家和地方机构职位中所占百分比，包括：(a) 立法机关；(b) 公职；(c) 司法机构，按性别、年龄、残疾人和人口群体分列</p>

长期目标/ 行动目标	标题指标	组成指标	补充指标
		<p>认为自己的土地权利有保障的人所占比例，按性别和保有权类型分列</p>	<p>对农业土地具有所有权或有保障权利者在总农业人口中所占比例，按性别分列；妇女在农地所有者或权利持有者中所占比例，按保有权类型分列</p> <p>建立制度，跟踪监测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情况并为之划拨公共资源的国家数目</p> <p>完成了实地一级治理和公平性（SAGE）评估的保护区数目</p> <p>相信决策包容性强、反应敏捷的人口所占百分比，按性别、年龄、残疾人和人口群体分列</p> <p>法律框架(包括习惯法)保障妇女拥有和(或)控制土地的平等权利的国家比例</p>

附件二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1. 指标问题技术专家组将：

(a) 就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所确定的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有关的剩余和未决问题提供技术咨询，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将工作重点放在以下要点：

- (一) 支持解决关键缺口的工作，以改进监测框架，特别是解决尚无现有方法的标题指标，并就其在国家一级的实施提出建议。鉴于现有标题指标及其在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之间的相互联系不平衡，应注意填补《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长期目标 B、C 和 D 以及行动目标 2、13 和 14 至 22 下的缺口；
- (二) 支持确定与每个适用的标题指标的分解和汇总相关的重要因素，酌情包括任何方法上的改进；
- (三) 查明每个标题指标的实施和数据流管理方面的缺口，并就国家一级的实施提出建议；
- (四) 不断审查二元指标、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清单；
- (五) 根据下文表1就用于编制二元指标的问题的措辞提出建议，供国家报告采用；

(b) 就指标在国家规划和报告中的使用问题向缔约方提供指导，包括为此审查如何提议将指标纳入国家报告的在线报告工具；

(c) 就弥补时空数据空白的途径，包括使用大数据、公民科学、社区监测和信息系统、遥感、建模和数据分析以及和其他形式的数据和其他知识系统——向缔约方提供指导，同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开发和获得信息工具方面面临的具体挑战；

(d) 提供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相关的能力发展、技术转让和资金需求方面的现有能力、差距和需求的咨询。

2. 特设技术专家组将顾及：

(a) 《公约》以及其他涉及指标和监测的相关工作方案的以往工作和经验；

(b) 统计委员会和其他统计机关下的统计标准和发展情况；

(c) 其他全球、区域、国家和次国家监测框架、多边环境协定和知识系统的以往工作和经验；

(d) 指标及其元数据和基准相关问题的新近发展情况和信息。

3. 特设技术专家组由缔约方提名的 30 名技术专家（其中包括统计学专家和相关社会和自然科学专家）和观察员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提名的最多 15 名代表组成。执行秘书将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协商，从缔约方和各组织的提名中甄选专家，同时适当考虑不同技术专长领域的代表性，并确保专门知识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各项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所有方面的平衡，同时亦顾及：地域代表性以及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团体和主要利益攸关方的代表性；性别平衡；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情况，此外还要顾及环境最为脆弱的发展中国家例如有干旱和半干旱地区以及沿海地区和山区的国家的特殊情况。

4. 特设技术专家组将从选定的专家中提名两名共同主席。
5.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将应邀作为当然成员参加特设技术专家组。
6. 特设技术专家组还可酌情邀请其他专家就其职权范围内的具体问题提供专门知识和经验。
7. 特设技术专家组将主要以电子方式开展工作，但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也将举行面对面会议，通常在闭会期间举行两次会议。
8.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核准后立即成立和开始工作，并向缔约方大会缔约方第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各次会议报告工作情况。

表 1. 特设技术专家组可考虑进一步拟定的全球规模指标，整理自国家报告中的二元（是/否）汇报

注：与特设技术专家组分享此表意在指出可考虑的二元指标类型。案文未经商定，也未经谈判，故仅供参考。

1. 长期目标/ 行动指标	2. 源自二元汇报的全球指标
B	在国家宪法或立法中承认、实施和监测健康环境权的国家数目
1	使用陆地和海洋空间规划来确定国家发展规划中对生物多样性高度重要的区域的国家数目
6	通过相关国家立法并为预防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提供充足资源的国家数目
8	在国家自主贡献、长期战略、国家适应计划和适应宣传中反映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数目
9	制定了规范野生物种的使用和贸易的法律文书并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可持续使用习惯的国家数目
12	城市可持续性规划中提到绿色和/或蓝色空间管理的国家数目
13 / C	拥有与行动目标 13 有关的可操作立法、行政或政策框架的国家数目
14	制定了国家行动目标，以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各级政策、法规、规划、发展进程、减贫战略和账户，确保使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所有部门的主流和成为环境影响评估一部分的国家数目
15	采取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确保实现行动目标 15 的国家数目
16	制定、采用或实行政策工具，支持向可持续消费和生产转变的的国家数目(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2.1.1)
17	拥有与行动目标 17 相关的能力和措施的国家数目
22	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环境人权捍卫者、妇女、青年和残疾人在其传统领土、文化和习俗方面的合法权利的国家数目。
23	拥有法律框架（包括习惯法）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所有权和/或控制权的国家数目